

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产品说明书	第1页~第4页
风险揭示书	第5页~第6页
客户权益须知	第7页~第8页
产品协议书	第9页~第14页

一、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请客户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揭示的前提下，自愿叙做结构性存款交易并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友利银行郑重提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一经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客户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协议、风险揭示书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四、《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客户签署产品协议书即表示对相关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无须再行签署。

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 本结构性存款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银行”)只保障本金, 不保证收益, 具有一定的风险。持有至到期日的保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不会为负值, 但可能为零收益或显著低于普通储蓄或定期储蓄可能获得的收益。
- 结构性存款的实际收益受挂钩标的影响,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 不代表结构性存款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友利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如果客户不愿或无法接受挂钩标的的不利变化的风险, 不宜办理结构性存款。过去的表现并不必然预示其将来的表现。
- 友利银行郑重提示: 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结构、风险类型, 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友利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后, 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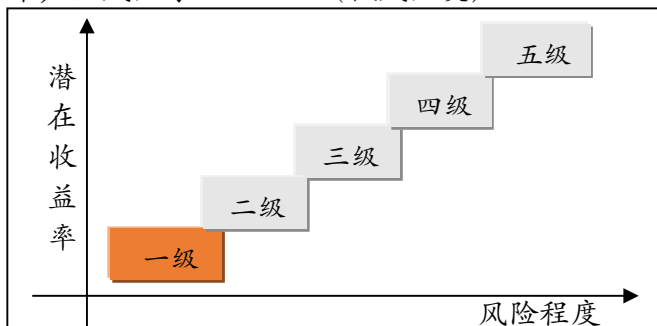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金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CP22000071
计息天数	98天 注: 计息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友利银行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点金额	人民币10,000元
产品金额递增单	人民币1,000元
募集期	2022年06月17日 ~ 2022年06月22日
冷静期	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签字确认后起算至2022年06月23日16点前截止。通过电子渠道购买, 冷静期自产品销售文件已在电子渠道确认阅读并完成产品认购后起算。冷静期内, 投资者改变投资决定可解除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挂钩标的	韩国SMBS公布的USDKRW即期收盘价
起息日	2022年06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09月30日 注: 若到期日为非营业日, 则调整为下一个营业日。
观察日	2022年09月28日

观察日汇率	USDKRW 首尔货币经纪(SMBS)公告的 SPOT 收盘价 (收盘价可通过www.smbs.biz => "外汇市场" => "外汇交易"进行查询)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低风险类）
适合客户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个人客户及境内机构客户
客户提前终止	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
银行提前终止	以下情况下，友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友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友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 本产品项下资金设置担保的，同时本产品晚于被担保债务到期且债务人未履行被担保债务情形时，友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无需向客户承担补偿、赔偿责任，并且友利银行有权以本产品资金部分优先偿还被担保债务。
收益说明	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结构性存款费用说明及收益说明。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或友利银行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但本产品项下资金已设置担保，且本产品到期后客户继续以本产品项下本金及收益向友利银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或友利银行将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回收以清偿被担保债务或有权机关冻结结构性存款账户的除外。
清算期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结构性存款资金划转至客户交易账户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税款	友利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的所得税款。

二、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类）



客户类型	适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CR1：保守型	一级（低风险类）
CR2：稳健型	一级（低风险类） 二级（中低风险类）
CR3：平衡型	一级（低风险类） 二级（中低风险类） 三级（中风险类）
CR4：成长型	一级（低风险类） 二级（中低风险类） 三级（中风险类） 四级（中高风险类）
CR5：进取型	一级（低风险类） 二级（中低风险类） 三级（中风险类） 四级（中高风险类） 五级（高风险类）

三、结构性存款费用说明及收益说明

1. 费用说明

本产品不另收取认购费、销售费、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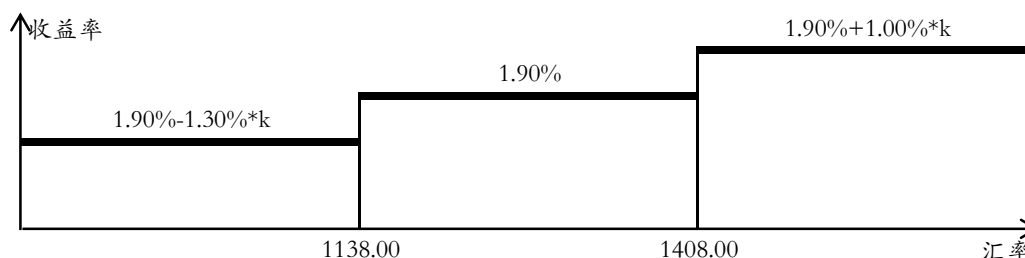
2. 收益说明

(1) 收益率说明

客户与友利银行进行存款交易（结构性存款本金等同金额的存款）及衍生产品交易（利用存款利息部分进行衍生交易）。友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率。具体收益结构如下：

观察日汇率	收益率
$1138.00 < \text{观察日汇率} < 1408.00$	1.90%
$\text{观察日汇率} \leq 1138.00$	$\text{MAX}[(1.90\% - 1.30\% \times k), 0\%]$
$\text{观察日汇率} \geq 1408.00$	$1.90\% + 1.00\% \times k$

k: 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USDCNY汇率 ÷ 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USDCNY汇率



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 = 结构性存款本金 × 结构性存款年化收益率 × 实际结构性存款计息期间天数/365。

(2) 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的分析

分类	情景1	情景2	情景3	情景4	情景5
USDKRW	950	1150	1250	1350	1450
PBOC(起息日)	6.80	6.80	6.80	6.80	6.80
PBOC(到期日)	6.90	6.30	6.50	6.70	6.90
k	1.0147	0.9265	0.9559	0.9853	1.0147
公式	$1.90\% - 1.30\% \times k$	1.90%	1.90%	1.90%	$1.90\% + 1.00\% \times k$
收益率	0.58%	1.90%	1.90%	1.90%	2.91%

注意：以上情景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假设情景及压力测试下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最不利投资情形：只保证本金。

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具有普通银行存款通常没有的风险，因此并非普通储蓄或定期储蓄的合适替代品。

1、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银行”）仅保障购买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决定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2、信用风险：友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布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

4、再投资风险：友利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一旦被提前终止，则本结构性存款的实际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天数，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的全部收益。

5、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项的正常进行。

6、信息传递风险：友利银行将按照客户权益须知“银行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银行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友利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友利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友利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从而造成通知未能传达等情况，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需自行承担。

8、其他需要客户知晓的事项：友利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等相关信息。

本人/本机构确认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为本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结构性存款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本机构确认友利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机构权利、增加本人/本机构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友利银行责任或友利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投资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R1 ☐CR2 ☐CR3 ☐CR4 ☐CR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

日期：

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一、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办理流程

1、开立结算账户

客户应在友利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用于产品相关资金的扣划与支付结算。若客户已有结算账户，则无需再次开立。机构客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交易账户为其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结算账户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账户。客户认购本产品后，于约定的起息日从客户的交易账户扣划认购资金。

2、个人客户需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个人客户购买本产品前需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评估须在友利银行网点进行。若客户已在友利银行做过评估，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期间未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可不再进行评估。

3、客户自主选择，签订相关合同

客户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选择适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如决定投资则需要与友利银行签署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签署前请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手续。

4、认购

客户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友利银行任意交易渠道（包括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业务委托，办理认购手续。

5、认购撤销

本产品可在冷静期截止前办理认购撤销。

6、客户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禁止客户提前终止。

7、银行提前终止

以下特殊情况下，友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友利银行支付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相应期限的定期存款利息：

①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并影响到本结构性存款的正常运作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③ 本产品项下资金设置担保的，同时本产品晚于被担保债务到期且债务人未履行被担保债务情形时，友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无需向客户承担补偿、赔偿责任，并且友利银行有权以本产品资金部分优先偿还被担保债务。

8、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产品到期日（或友利银行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划转至客户指定的交易账户，期间不计利息。但本产品项下资金已设置担保，且本产品到期后客户继续以本产品项下本金及收益向友利银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或友利银行将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回收以清偿被担保债务或有权机关要求冻结结构性存款账户的除外。

二、银行信息披露

1、本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友利银行官网(www.wooribankchina.com)、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友利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友利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本产品相关公告及频率如下：

①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

② 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或临时性信息披露公告等。

③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

④ 产品账单：本产品期限内提供产品账单，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产品公告查询。

⑤ 临时性信息：如产品发生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如友利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增设产品规模上限或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产品升级或优化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上自行查询。

2、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友利银行可以单方对与客户签署的《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金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金友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等文件进行修订。友利银行如决定对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等进行修订的，将提前【1】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相关客户。

3、客户已认可并知晓友利银行的信息披露渠道，客户应主动、及时获取信息。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预留在友利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友利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友利银行变更联系方式，友利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客户而影响客户投资决策或资金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客户投诉

友利银行为客户开通了如下四种投诉通道。

1、营业点“投诉窗口”

2、友利银行官方网站“顾客声音”板块

3、全国统一投诉专线“400-6789-001转6”

4、营业点投诉意见箱-《顾客声音》投诉卡

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客户已认真阅读《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金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金友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该产品的收益及风险。客户自愿申请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同意接受客户的申请。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客户）：

客户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银行）：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 分行_____ 支行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交易内容

1. 产品名称：_____
2. 产品代码：_____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 认购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5. 交易账户：_____

二、定义与说明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用语表示如下含义：

1. 交易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结构性存款相关资金的扣划与支付结算。
2. 计息期：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友利银行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
3. 提前终止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提前终止的日期。
4. 营业日：指乙方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5. 担保：乙方在甲方购买的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项下资金上设置担保，并为甲方或第三人在乙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模式。
6. 经办行：签订本协议的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机构。经办行被视为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全权代表。
7. 相关合同：指《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金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金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金友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8. 法律、法规、政策：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华人聚居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三、申请与兑付

1. 申请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时，应向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结构性存款资金，进行购买手续后允许乙方冻结相应的结构性存款资金，并同意授权乙方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甲方交易账户内相应的结构性存款资金进行划转。

2. 兑付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兑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合法，为甲方合法所有或拥有合法处分权，且其经营活动依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经济贸易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行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在未接到联系方式变更前按原联系方式给甲方的通知，视为已经尽到通知义务。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授权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3. 甲方有权并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4. 甲方承诺具备独立评估交易风险的能力，有能力监督各项结构性存款的表现，能够对交易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事项自行调查评估（不依赖另一方的意见），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交易风险，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判断进行交易。

5. 本结构性存款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

6. 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相应期限的定期存款利息。

①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③ 本产品项下资金设置担保的，同时本产品晚于被担保债务到期且债务人未履行被担保债务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无需向客户承担补偿、赔偿责任，并且乙方有权以本产品资金部分优先偿还被担保债务。

7.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赠与本结构性存款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在本结构性存款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之上设立任何担保、质押，但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8. 甲方应向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情况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本协议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从甲方的交易账户扣划认购资金时，乙方不再以电话等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10. 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11. 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指定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乙方按规定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行办理变更手续，如果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视为乙方已尽联系通知义务，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按照《金友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第二部分银行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1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14.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以及在订立和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是任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15. 乙方应在到期日（若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调整为下一个营业日）将本金及收益直接划入到甲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结算账户，该划转视为乙方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甲方与乙方的任何交易违约，或甲方在乙方的债务一旦出现影响甲方偿还能力的诉讼、其他司法事件或行政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扣划相应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抵偿债务与损失。并且，甲方同意接受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使本条规定的抵销生效，包括：①以甲方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其上产生的任何利息）用以偿还甲方的负债；和②以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购买其他货币以偿还甲方的负债，该等兑换按乙方在当时的即期汇率进行。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种市场交易中断或挂钩标的表现无法确定时，乙方以诚实守信原则下确定结构性存款挂钩的相关数值及收益支付日期。

六、协议生效、修改及终止

1. 协议书经甲方签字并盖章、乙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或修改，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对其生效前已经达成的交易不产生效力。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法律。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有法律效力，双方仍须履行。

声明与保证：

1. 甲、乙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责任承担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合同。

2. 乙方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结构性存款。

签章确认：

甲方（客户）：

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R1 ☐CR2 ☐CR3 ☐CR4 ☐CR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甲方（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

甲方名称：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银行）：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_____支行

乙方盖章（业务章）：

经办人：_____复核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同意书

尊敬的客户：

为决策、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金融交易相关合同的需要以及为依法合规地向您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在我行办理金融业务时我行需要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以下内容需要向您告知和/或取得您的同意。

- 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400-6789-001
-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进行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及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销等相关业务。
- 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 收集/使用：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 存储：纸质存储或电子存储
 - 删除：保存年限期满后永久销毁
- 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 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
 - 一般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职业、国籍、邮箱等；
 - 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面部影像信息等；
 - 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交易类型（业务种类）、交易币种、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时间）、交易账号、交易渠道、交易原因等。
- 保存期限：金融交易结束之日起五年为止，但我行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录音录像电子信息的保管期限遵照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 前述所称金融交易结束之日是指您与我行之间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存款、贷款、外汇、理财、第三人提供担保等）相关协议的解除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柜面、电子银行等）结束之日。
 - ※ 金融交易结束之日后，为金融事故以及投诉事宜的处理、争议和纠纷的解决以及为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可继续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
 - ※ 签署本告知/同意书之前已处理的个人信息也包含在本告知/同意书中所称个人信息范围。
- 您对于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拒绝权、查阅权、复制权、可携带权、补充、更正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要求解释说明权、投诉举报权等。但我行处理个人信息为在我行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需要您同意之后才能办理业务。您可以通过窗口书面申请及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行使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撤回同意权上述权利。
- 电子邮件：xinxibaohu@wooribankchina.com
- 具体流程如下：
 - ① 填写申请书之后提交至营业网点窗口或者指定邮箱
 - * 申请书可在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网[个人信息保护]页面进行下载或营业网点窗口填写。
 - ② 接受申请时自实际接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给出结果通知书。
 - ③ 不接受申请时自实际接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出拒绝通知书。
-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我行授权合作机构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不会超过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使用。与我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请登录我行官网（www.wooribankchina.com）【关于友利—信息中心—个人信息保护】页面查看。我行会与合作的机构签订相应的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我行说明及隐私政策及其它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是否同意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不同意 ☐同意